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邱柏翔
電話：06-2991111#7817
傳真：06-2995877
電子郵件：phchiu71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40376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376068A00_ATTACHMENT1.pdf、0376068A00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身心障礙公務人員申請合理調整人事案件受理與執行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114年3月5日總處綜字第114100044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為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公務人員權益，除旨揭注意事項外，總處另編製有「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置於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務人員考試分發專區，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

電 子 信 文
交 08:48:52 章